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榮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3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榮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2③至⑥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彭榮妹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前某日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郭昭佑(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蔡博宇」、「瑞克」、「劉邦」、「麻吉大哥」、「YouTube」、「布羅利」、「戰神.艾佛森」、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政融」、「蔡博全」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出面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投資款項。彭榮妹與「周政融」、「蔡博全」、郭昭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彭榮妹並與「周政融」、「蔡博全」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廣告，警方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後，自115年1月間起，偽裝為投資者以LINE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賴憲政」、「高雨婷」、「Daniel Lin」，其等佯稱可透過「FAC MIN」APP投資專案保證獲利云云，警方遂與其等約

定於115年3月11日13時30分，在臺中市○○區○○路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投資款。嗣彭榮妹依「蔡博全」指示，於上開約定時間、地點，向佯裝面交之警員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衡永智慧系統操作合約書」（上有偽造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永平印文1枚、統一合約專用章1枚）、「衡永之光公益回饋承諾書」（上有偽造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統一合約專用章1枚），足生損害於「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永平」，彭榮妹欲收取款項之際，旋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查獲如附表編號2①至⑥所示之物。彭榮妹再配合警方，依「蔡博全」指示前往臺中市沙鹿區明秀公園公共廁所，將如附表編號2①、②款項放入郭昭佑所放置之黑色包包內，於同日14時5分許，郭昭佑進入上開廁所欲回收款項，旋為埋伏之警方當場逮捕，扣得如附表編號2⑦所示之物而未遂。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彭榮妹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依上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及附表編號2③至⑥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再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後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周政融」、「蔡博全」、同案被告郭昭佑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上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係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本案係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發布投資詐騙廣告後，喬裝投資者聯繫相關事宜，警員基於查緝詐欺之目的而為，並無投資之真意，未陷於錯誤，僅得論以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時公布之立法理

01 由已明示未遂犯規定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是被告本案加
02 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無從據此減刑，併此敘明。

03 (五)爰審酌被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款項之分工，
04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著手為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及共
05 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犯行，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
06 實現屬不可或缺，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
07 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另衡及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考量
08 其犯罪動機、目的，與被告無刑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查，與其自陳之學歷、先前就業情形、家庭生活、經
1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年事已高，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罰，
13 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本案尚無造成他人實際財產損害，本
14 院考量前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另為確保緩刑
16 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並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強化其法
17 治觀念，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
18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復依刑法第93
19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20 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
2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22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3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24 四、沒收

25 (一)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酬勞等語(偵卷第25頁)，卷內復無證
26 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犯罪所得。

28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③至⑥所示之物，為被告犯詐
31 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2⑤「衡永智慧系統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永平印文1枚、統一合約專用章1枚、附表編號2⑥「衡永之光公益回饋承諾書」上偽造之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統一合約專用章1枚，則毋庸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①、②所示警方提供餌鈔1批、現金5,000元業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偵卷第41頁)，餌鈔係檢警為蒐證被告之犯行所提供，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或違禁物，僅具證據性質，不予宣告沒收；另現金之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政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卷證
1	《書證》 一、中檢115年度偵字第14362號卷 1. 115年3月11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彭榮妹；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旁】（偵卷第33頁至第39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41頁、第51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郭昭佑；執行處所：臺中市沙鹿區明秀公園內】（偵卷第43頁至第49頁） 5. 詐團臉書廣告擷圖（偵卷第53頁） 6. Line帳號暱稱「賴憲政」之主頁畫面擷圖、警方與「賴憲政」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3頁）

	7. Line帳號暱稱「高雨婷」之主頁畫面擷圖、警方與「高雨婷」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4頁） 8. Line群組名稱「日常與遠方 Care」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4頁） 9. 警方與Line帳號暱稱「高雨婷（日常）」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5頁） 10. 警方與「專屬智慧管家」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6頁） 11. 假投資App畫面擷圖（偵卷第57頁） 12. Line帳號暱稱「周政融」、「蔡博全」與彭榮妹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8頁） 13. 扣案物品、案發現場照片（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64頁至第65頁、第137頁至第140頁） 14. Telegram群組名稱「台/後/戰神」與郭昭佑之對話紀錄擷圖、主頁畫面擷圖（偵卷第61頁） 15. Telegram帳號暱稱「劉邦」之主頁畫面擷圖、郭昭佑與「劉邦」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2頁至第63頁）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172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129頁）								
2	《扣案物》 一、於115年3月11日13時40分，在臺中市○○區○○路00號旁（彭榮妹），扣得： <table> <tr> <td>① 餌鈔</td><td>1批</td></tr> <tr> <td>② 新臺幣</td><td>5,000元</td></tr> <tr> <td>③ Redmi 12</td><td>1支</td></tr> <tr> <td>④ 衡永智慧系統工作證（彭榮妹）</td><td>1張</td></tr> </table>	① 餌鈔	1批	② 新臺幣	5,000元	③ Redmi 12	1支	④ 衡永智慧系統工作證（彭榮妹）	1張
① 餌鈔	1批								
② 新臺幣	5,000元								
③ Redmi 12	1支								
④ 衡永智慧系統工作證（彭榮妹）	1張								

	⑤衡永智慧系統操作合約書 1張 ⑥衡永之光公益回饋承諾書 1張 二、於115年3月11日14時15分，在臺中市沙鹿區明秀公園內（郭昭佑），扣得： ⑦iPhone 14 Pro Max手機 1支
3	《被告供述》 一、被告彭榮妹 ①115.03.11警詢（偵卷第21頁至第26頁） ②115.03.11偵訊（偵卷第105頁至第107頁） 二、被告郭昭佑 ①115.03.11警詢（偵卷第27頁至第31頁） ②115.03.11偵訊（偵卷第105頁至第107頁） ③115.04.29本院訊問（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